**北京语言大学中华文化研究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的文件规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为更好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升和内涵发展，根据《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4]14号）文件精神，中华文化研究院制定此评审办法。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新定义的北京语言大学全日制培养研究生。[[1]](#footnote-0)

第二条 在规定的学制期间内。[[2]](#footnote-1)

第三条 在学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违规违纪行为。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设定及比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是否有工资收入 | 等级 | 比例 | 奖学金标准 |
| 硕士 | 无 | 一 | 10% | 1.2万元 |
| 二 | 20% | 0.9万元 |
| 三 | 70% | 0.6万元 |
| 有 | 三 | 100% | 0.6万元 |
| 博士 | 无 | 一 | 20% | 1.8万元 |
| 二 | 80% | 1.2万元 |
| 有 | 三 | 100% | 0.6万元 |

说明：

（1）表中所列等级、比例、奖学金标准受当年国家政策和招生情况的影响，可能上下浮动，如有微调，以学校当年规定为准。

（2）评选期限内出国任汉语教师志愿者的，学业奖学金直接定为三等奖。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础总分100分，其中德育测评分满分10分，特长附加分满分10分（包括日常活动附加分、文艺与文学创作附加分），学术测评分满分80分。科研附加分在总分基础上累加，不设上限。

第五条 德育测评方法

德育测评满分10分。

德育基本分是对学生德育方面实际表现的量化考察，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计算，综合导师意见进行评价，对学生在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制观念、集体观念、学习态度五个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评价，共五项，每项2分。具体评分标准参见《德育测评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值**  **标准**  **项目** | **1.5-2分** | **1-1.5分** | **0-1分** |
| 政治素质 | 1、坚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正确政治方向，主动和各种错误言论作斗争。  2、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乐于为人民服务。  4、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主动参加政治学习。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正确的政治方向，能够和各种错误言论作斗争。  2、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较坚定，具有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意识。  3、爱祖国、爱人民，愿意为人民服务。  4、思想上要求进步，较为主动地参加政治学习。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和各种错误言论作斗争的意识。  2、基本具有共产主义理想、社会主义信念和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意识。  3、爱祖国、爱人民，能够为人民服务。  4、思想上能够要求进步，但对参加政治学习反应较为平淡。 |
| 道德品质 | 1、自觉做到诚实守信，言行统一。  2、举止谈吐文明，主动尊敬师长、尊重他人。  3、自觉做到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4、主动爱护公物。 | 1、能够诚实守信，言行统一。  2、能够做到举止谈吐文明，尊敬师长，尊重他人。  3、能够做到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4、自觉爱护公物。 | 1、基本能够诚实守信，言行统一。  2、基本能做到举止谈吐文明，尊敬师长，尊重他人。  3、较为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4、能够爱护公物。 |
| 法制观念 | 1、自觉遵纪守法，有较高法律意识。  2、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严于律己。  4、主动维护公共秩序和校园环境。 | 1、能够遵纪守法，具有一定法律意识。  2、能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能够学习法律知识，严于律己。  4、较为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校园环境。 | 1、遵纪守法，具有基本的法律意识。  2、基本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对学习法律知识反应平淡，律己意识较为淡薄。  4、基本能够维护公共秩序和校园环境。 |
| 集体观念 | 1、主动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2、热心社会工作，热情服务同学。  3、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维护团结。  4、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 1、关心集体，参加集体活动。  2、有兴趣参加社会工作，能够服务同学。  3、能够处理好同学之间的关系，维护团结。  4、能够参加公益活动。 | 1、基本能够关心集体，参加集体活动。  2、参加社会工作，基本能够服务同学。  3、基本能够处理好同学之间的关系，维护团结。  4、不能有意识参加公益活动。 |
| 学习态度 | 1、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坚持各项学术原则。  2、学习、学术能力强，学习成绩优秀。  3、很好地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包括研究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职业技能培训。  4、坚持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 1、学习态度较端正，学习目标较明确，能够遵守各项学术原则。  2、学习、学术能力较强，学习成绩良好。  3、能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4、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 1、学习态度基本端正，学习目标基本明确，基本遵守各项学术原则。  2、学习、学术能力和学习成绩一般。  3、基本能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4、基本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

第六条 特长附加分测评方法

特长附加分共计上限10分，包括日常活动附加分、文艺与文学创作附加分。

1. 日常活动附加分

日常活动附加分包含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文体活动获奖、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各级荣誉、学生骨干加分等几项。具体加分额度如下：

1.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参加由学校组织推荐，经研究生院、团委、研究院（学部、学院）认可的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者，按规定予以加分。同类项目不得累计加分，按最好成绩计算。学生个人参加社会、企业、团体组织的比赛，不予加分。加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分值**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参加者** |
| 国家级  （含国际级） | 4 | 3.5 | 3 | 2 | 1 |
| 省、市级 | 3 | 2.5 | 2 | 1 | 0.8 |
| 区县级 | 2.5 | 2 | 1.5 | 0.8 | 0.6 |
| 校 级 | 2 | 1.5 | 1 | 0.6 | 0.4 |
| 院系级 | 1 | 0.7 | 0.5 | 0.3 | 0.2 |

1. 文体活动获奖

参加学校组织推荐，经学生处、团委、研究院（学部、学院）认可的文体、实践比赛获奖者，按规定予以加分。同类项目不得累计加分，按最好成绩计算。学生个人参加社会、企业、团体组织的比赛，不予加分。加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分值**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参加者** |
| 国家级  （含国际级） | 2 | 1.5 | 1 | 0.8 | 0.5 |
| 省市级 | 1.6 | 1.2 | 1 | 0.6 | 0.4 |
| 区县级 | 1.2 | 0.9 | 0.6 | 0.4 | 0.3 |
| 校 级 | 0.8 | 0.6 | 0.4 | 0.3 | 0.2 |
| 院系级 | 0.5 | 0.4 | 0.3 | 0.2 | 0.1 |

说明：运动类比赛根据取名次情况按照文体活动类标准加分。取前八名者，按第一、二名按一等奖计，第三、四、五名按二等奖计，第六、七、八名按三等奖计。取前六名者，按第一、二名按一等奖计，第三、四名按二等奖计，第五、六名按三等奖计。

1. 各级荣誉

同类荣誉按获得最高分算，不同类荣誉可累加。

|  |  |  |  |
| --- | --- | --- | --- |
| **内容**  **分值**  **级别** | 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 | 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校优秀学员 | 优秀党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优秀宿舍 |
| 国家级 | 4 | 3 | 2 |
| 省市级 | 3 | 2 | 1 |
| 区县级 | 2.5 | 1.5 | 0.9 |
| 校 级 | 2 | 1 | 0.8 |
| 院系级 | 1 | 0.5 | 0.4 |

1. 社会工作加分

在上一学年度担任研究生会干部、党（团）支书、班长、其他学生干部职务及参加学校、研究院（学部、学院）指派的社会工作，视其表现每项工作给予0-2分的评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职务 | 加分 |
|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学生副书记 | 0-2 |
| 研究院研会主席（或总负责人）、分团委副书记、校研会部长 | 0-1.6 |
| 学生党支部书记、委员，研究院研会部长、各班班长 | 0-1.3 |
| 校、研究院研会干事、各班班委 | 0-1 |
| 注：身兼多职的以最高职务计分 | |

1. 志愿服务、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项目需经校团委认定，未经认定者不予加分。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及志愿服务的同学，按照其活动时长予以加分，最高上限为2分，计算公式为：实践活动加分= 活动总小时数 × 0.01分。

6、其他

①参加无偿献血者凭当年献血证加0.2分。

②凡是集体项目获奖团体的负责人按该分值予以加分，成员按该分值1/2加分。

③所有加分项目的时间认定，以表彰或正式证书、奖状标注的时间或论文作品发表时间为准。

（二）文艺与文学创作附加分

正式出版的小说、诗歌集等文艺与文学创作类作品根据出版社的级别，参照文体活动获奖一等奖计分。其他发表于公开发行报刊上的创作类作品，每篇计0.2分，累计不得高于1.6分。

第七条 学术测评方法

（一）学术测评满分为80分，取学生成绩绩点之80%。计算公式如下：

① 学术测评总分=成绩绩点×80%

成绩绩点=（成绩×学分+成绩×学分+成绩×学分……）÷总学分

② 计入的成绩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不含导师指导课成绩、外语必修课[[3]](#footnote-2)；

（二）学习成绩中有不及格者（低于70分），评选当年学业奖学金直接定为最低等级。

（三）评选期限内，未选课者（没有任何成绩记录的），评选当年学业奖学金直接定为最低等级。

第八条 科研附加分计算细则

（一）学术论文的计分

计入科研分的学术论文是指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已在公开学术出版物或内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字数在3000字以上的论文。

1、刊物类别

本文件刊物类别以《北京语言大学学术刊物分类表》（2017年版）[[4]](#footnote-3)为基础。

（1）A类刊物

I级，包括①国内核心期刊2种（即《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

②被SSCI、SCI、A&HCI等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③被《新华文摘》转摘的论文

II级，包括①国内核心期刊25种（详见《北京语言大学学术刊物分类表》（2017年版）相应说明）

②被EI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2）B类刊物

I级，包括①国内核心期刊（详见《北京语言大学学术刊物分类表》（2017年版）附件1+附件2）

②CSSCI集刊（详见《北京语言大学学术刊物分类表》（2017年版）附件3）

③被CPCI-S、ISSHP和EI等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

④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的论文

⑤被《新华文摘》转摘的论文论点

⑥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

II级，包括①被Web of Science（WOS）或 Scopus科研资源数据库收录的境外期刊（详见《北京语言大学学术刊物分类表》（2017年版）附件4）

（3）C类刊物，指上述A、B类期刊以外的国家正式出版物（包括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2、计分标准

在A类I级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得20分，A类II级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得16分；在B类I级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得12分，B类II级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得8分；在C类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得4分；在各类内部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得2分。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参照C类刊物计分。

（二）参加学术会议的计分

1、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发言宣读，参照B类II级刊物计分；小组发言或收入会议论文集，参照C类刊物计分

2、在国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发言宣读，参照C类刊物计分，小组发言或收入会议论文集的论文，参照内部刊物计分。

3、在学术会议上宣读，后又发表的论文，按两者中最高得分记一次。

4、国际会议中的研究生论坛，按国内会议计分。

（三）专著、教材、教学大纲、编著、译著等科研成果的计分

1、学术专著

中央级出版社（含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及广泛学术影响的学术专著，得16分；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得12分；参与其中篇章编写按照B类II级刊物发表论文标准计分。

2、教材

发行量超过3万册（含）的省部级、国家汉办或学校规划教材，主编得8分，副主编（限两名）得6分，每编写5万字得2分，可累计加分，但主编类最多得10分，副主编最多得8分，其他编者一人最多得5分；

发行量3万册以下的省部级、国家汉办或学校规划教材，主编得6分，副主编（限两名）得3分，每编写5万字得2分，主编最多得8分，副主编最多得5分，其他编者一人最多得3分；

其他教材，主编得4分，副主编（限两名）得2分，每编写5万字得1分，主编最多得6分，副主编最多得4分，其他编者一人最多得3分。

3、教学大纲

正式出版的教学大纲得8分。

4、工具书

独立完成或作为主编完成的与本人所学专业一致的学术性工具书，字数20万以上（含）者得10分，20万字以下者得8分。

5、译著

正式出版的学术译著，得8分；非学术译著，得4分。

6、编著

正式出版的学术编著，得6分。

正式出版的教学参考书及其他成果，得4分。

论文集编者得1分。

（四）科研项目的计分

科研项目分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是指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等项目；横向项目指企事业单位资助委托的科研项目。参与项目人员以立项书或结项书上的姓名为准。

在读期间作为项目主持人已经结项或通过专家鉴定的科研项目依照下列标准执行，在研科研项目减半计分；在读期间参与科研项目而非主持人的已经结项或通过专家鉴定的科研项目，减半计分，参与在研科研项目按1/4计分。

1、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研究项目，每项16分；

2、国家级其他研究项目、省部级重点或重大研究项目，每项12分；

3、省部级其他研究项目、国家汉办及同级重点或重大研究项目，每项10分；

4、国家汉办及同级其他研究项目、校级规划项目，每项7分；

5、其他校级科研项目，每项4分；

6、青年自主科研项目和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每项2分；

7、项目经费在1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按照第4项计分；项目经费在10万元以下的横向项目按照第5项计分。

项目成果以论文、专著、教材等形式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按相应成果另计分。

（五）科研成果获奖的计分

1、国家级一等奖，得16分；

2、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得12分；

3、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得10分；

4、省部级三等奖得6分；

5、省部级研究生科研竞赛一等奖得6分，二等奖得5分，三等奖得3分；

6、校级研究生科研竞赛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2分；

7、研究院（学部、学院）级研究生科研竞赛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三等奖得0.5分。

（六）多人合作科研成果分值的分配

多人合作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各类科研成果及科研获奖，除上述标准已经明确外，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最终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N-S+1

第S名合作者得分=   ——————————   ×P

                        1+2+......+(N-1)+N

  其中：S为合作者名次

     N为合作者总数

     P为该项成果的总分

（七）其他

1. 以上所有成果，单位署名需为北京语言大学，否则不计分，所有科研附加分需提供发表期刊、专著等作品原件，不含用稿通知；参加学术会议、科研项目需提交相关负责单位的带有公章的证明原件。

2. 除以上计分细则外，中华文化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以学术研究水平为核心标准，对研究生提供的科研评定材料从期刊容量、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最终确定计分。

**四、个人申诉**

第九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文化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在接收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条 如研究生对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委员会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起申诉，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五、附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已发放奖学金予以追回。

第十二条 开学报到注册无故迟到者，停发该年度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人事档案无故未转到或逾期到达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四条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撤销一切申请奖学金的资格，并追回奖学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级研究生起试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语言大学中华文化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语言大学中华文化研究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中华文化研究院代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1. 、实行研究生全面收费后，取消原来的非定向、定向、委培、自筹四小类和计划内、计划外两大类的现行划分，将学历教育的研究生重新划分为非定向培养研究生和定向培养研究生。 [↑](#footnote-ref-0)
2. 、休学、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参加当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保留学籍研究生参加录取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 [↑](#footnote-ref-1)
3. 3、因部分同学外语免修，无法计算其外语必修课成绩，为公平起见，在成绩绩点计算中将其去除。 [↑](#footnote-ref-2)
4. 、如北京语言大学科研处对《北京语言大学学术刊物分类表》做修订，本办法将以最新版为基础。 [↑](#footnote-ref-3)